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常州市实验小学航空航天器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操作型无人机、视觉定位型编程型无人机、无人机编程通讯加密狗、激光打靶无人机、无人机编程视觉定位地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歌尔泰克机器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AI编程无人机、编程型无人机资源包（10机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高巨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9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四座塞斯纳飞行训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52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志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05.29